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修訂

摘要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4日批准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達到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朱鶴新先生、副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已放棄於2021年12月24日的董事會上就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相關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該議案之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4日批准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2.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信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保管或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和第三方監管服務。該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或基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企業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計劃、第三方交易資金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與本行進行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接受方支付服務費。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提供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 服務接受方支付的託管費之定價將考慮以下因素：(1)目前對資產託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托資產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2)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至10萬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及(3)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及定期調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市場戰略、客戶要求、成本結構、服務內容等諸多因素綜合確定託管費用，並於每年根據行業風險水平、以及同業競爭對手的市場價格浮動情況對目前的收費水平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入／支出	445	500	700	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入／支出	700	1,800	2,8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隨著中信集團協同戰略不斷深化，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愈發緊密，資產託管業務作為本行戰略發展核心能力之一增長迅速，特別是公募基金託管、券商資管產品託管、信託產品託管及跨境託管業務，均進入新的增長時期，預計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將難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為在合規基礎上支持業務持續、高效、深入開展，本行擬調

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資產託管服務類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並相應重新簽訂框架協議。

3.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達到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息如下：

中信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9-102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31,147.635903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82,554.6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021.34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53.57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89.30億元。

中信股份成立於香港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7)，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等領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港幣97,408.28億元，淨資產為港幣10,086.42億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為港幣5,529.49億元，淨利潤為港幣809.28億元。

中信信託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有限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李子民，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6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2,246.59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471.14億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7.46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8.55億元。

5. 本行與中信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朱鶴新先生、副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已放棄於2021年12月24日的董事會上就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相關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該議案之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